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428 教中(二)字第 0990506953 號書函同意備查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課發會提案提案修訂

111 年 3 月 16 日課發會提案提案修訂

111 年 11 月 10 日課發會提案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30 日課發會提案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27 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請長期公告

本辦法已公開說明宣導、校網公告，
請同學留意各項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規定依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修訂。

第二條 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學習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學習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日常成績評量方式：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為之。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二、定期成績評量與日常成績評量規準：

(一)一般原則

1. 定期成績評量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節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2. 學科除國文外之定期成績評量，分期中成績評量及期末成績評量兩種，一般學科舉行統一期中成績評量一或二次。
3. 期中成績評量辦理一次者，與期末成績評量各占學期成績 30%，日常成績評量占學期成績 40%；期中成績評量二次者，二次之平均成績占該科學期成績 40%，期末成績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30%，日常成績評量占學期成績 30%。
4. 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例異於上述者，須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陳請課發會核可後實施。

(二)特定科目

1. 國文科日常成績評量占 40%，包括作文占 10%、作業 20%、小考 10%，定期成績評量包括三次定期考試共占 60%，各次定期考比例為 20%。
2. 自然科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依當學期授課順序安排一次定期考試，占該科學期成績 40%，平時成績 60%。
3. 體育科期末考占 20%，日常成績評量占 80%。

(三)各科評量規準彙整表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評量
考三次	20%	20%	30%	30%
	(國文) 20%	20%	20%	40% (作業 20%小考 10%作文 10%)
考兩次	X	30%	30%	40%
考一次	(自然科加深加廣)	40%		60%
	(體育)	X	20%	80%
無定期考	X	X	X	100%

三、舉行定期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命題型式及配分比例，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四、定期成績評量後，應實施成績檢核供學生及教師處理疑義狀況，檢核日後應製發定期成績評量成績通知單。

五、凡定期成績評量各科全班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者，在公平原則下，得由該學科召集人召集教師重新研議評分標準或實施補救評量。

六、低成就學生得分學科集中實施補救教學，並由任課教師加強個別指導。

第五條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五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有定期評量之科目應辦理紙筆測驗，無定期評量之科目，得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四、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上學期訂於寒假舉行，下學期訂於暑假舉行，惟三下學期補考得於學期中辦理。缺考學生除因公、重大病假原因經請假核准外，不予另行補考。

第八條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其重修、補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學生重修或補修缺曠課達教學總時數 1/3 者不得參加重修或補修考試成績評量。

（二）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之自學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之自學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三）隨班修讀：

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一、二、三項之重修、補修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成績評量或採其他方式成績評量之；其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規定如下：

一、考試請假補考者需填寫「請假補考申請表」，事假、喪假、公假學生需在考試在考試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病假由導師於考試當日第一節前協助申請。

二、銷假當日到校後直接至教務處報到，於指定考場進行補考，並需檢附假卡影本（有學務單位核准之證明文件）；補考考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亦不得進入原班教室；補考需於考試日三天內完成，逾期不受理補考。各假別佐證資料如下：

（一）公假證明為公文或公假單，如派遣單位已事前繳交證明文件則免附。

（二）病假證明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視為重病假；若為藥單、看診收據、一般診所之診斷證明…等，視為一般病假。

（三）喪假證明為訃聞。

（四）若未檢附證明文件，視同事假處理。

（五）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三、凡考試請假之學生，其補考成績計算如下：

（一）因公、因重病、因直系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情形（包含一般病假、事假等）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各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亦無法參加補考者，經申請核准，得呈報校長議定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不受本款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第十一條 一、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當學期補考成績公告後一週內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三、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四、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修習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可予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可予抵免。

三、原修習科目名稱、內容相同相近；而學分數較少者，可補修該科目或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以補足。

四、轉學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教務處審查，專業科目由相關類科教學研究會召集教師及教務處共同審查。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二、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三、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依第十二條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